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审核和公示，现批准 2019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、省级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项目、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、省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；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 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 12 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加强国

